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
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7 日，经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0 年第 32 次会议审核，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股份”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兰生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采用的释义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保持一致。

审核意见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调整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调整方案。

2020年8月14日，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补充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的补充协议（二）》，对业绩补偿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东浩兰生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间为2020年至2023年的四个会计年度。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及《置入资产补充评估报告》，置入资产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会展集团100%权益 预测净利润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会展集团	2,216.95	7,309.39	12,901.60	12,664.96

东浩兰生集团承诺，置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置入资产补充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上述承诺净利润是指会展集团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如会展集团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东浩兰生集团应补偿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会展集团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其中：东浩兰生集团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

以补偿的情况下，东浩兰生集团应以现金继续补足。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及“第一章/三/（三）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关于会展集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明确可行、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已通过相关审议程序，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审核意见二：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对价股份用于保障业绩承诺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对价股份的相关约定

2020年3月5日，上市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明确东浩兰生集团作为业绩补偿责任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为更好履行业绩承诺义务，进一步避免质押对价股份对补偿义务的影响，东浩兰生集团作为业绩补偿责任人作出补充承诺如下：“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本公司将不会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方已作出切实承诺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用于保障业绩承诺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补充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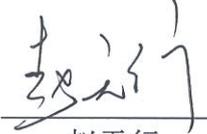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第九章/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及补充协议”及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业绩承诺方已作出切实承诺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用于保障业绩承诺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武苗  张刚  赵天行

法定代表人：  周杰

